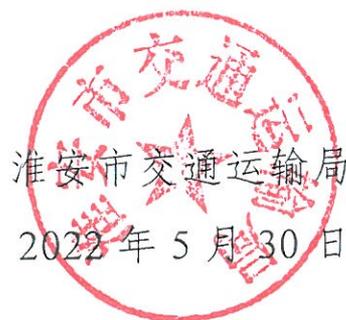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淮安市公路水运工程农民工安“薪”行动暨“蓝盾”2号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运输有关单位：

现将《淮安市公路水运工程农民工安“薪”行动暨“蓝盾”2号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安市公路水运工程农民工安“薪”行动暨“蓝盾”2号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农民工安“薪”行动的通知》(苏交执法传〔2022〕41号)和《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蓝盾”2号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苏交执法质函〔2022〕3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从5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农民工安“薪”行动暨“蓝盾”2号专项执法行动,现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查处公路水运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法行为,着力解决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隐患,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促进社会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范围和内容

(一)行动范围。全市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都将纳入安“薪”行动暨“蓝盾”2号专项执法行动的范围,力争做到全市重要公路水运工程检查全覆盖。

(二)行动内容。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总承包代发制度、专

用账户制度、保证金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贯彻落实情况；依法查处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和使用、工资保证金或保函、劳动用工实名管理、工作量考核和工资支付、劳动用工监督管理、维权信息公示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处罚事项清单见附件 1。

三、方法和步骤

安“薪”行动暨“蓝盾”2号专项执法行动采取统一部署、联合检查的方式，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直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新冠疫情防控情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加强宣传，真正让工程参建各方知晓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参建各方的行动自觉和行为自律，发动农民工积极参与、提供线索，各单位要设置热线电话等接收受理线索和反映，市局网站已设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栏公开征集线索，市局热线电话：83669168，电子邮箱：hajtjgcglc@126.com。

（二）线索排查阶段（6月）。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直行业管理部门，要对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对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查找违规问题线索，拟定专项执法行动重点。重点执法工程项目及违规线索（附件2），请于6月28日前报送市局，同时，请分别于5月底、6月底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3）。

（三）集中检查阶段（7月）。在排查拟定重点执法工程项目及违规线索的基础上，对每个县、区抽取至少1个线索，由市局和市直行业管理部门共同调查处理；其他县区的违规线索，由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调查处理。具体处理方法要根据违规情节，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手段进行分类处理。对涉嫌违法、拒不改正的，按规定及时调查取证，出具相关执法文书，并督促履行处罚决定。

（四）总结提高阶段（8月）。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直行业管理部门要对专项法行动进行认真总结，系统分析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形成长效机制，并填报《公路水运工程农民工安“薪”行动暨“蓝盾”2号专项执法行动统计表》（附件4），于8月5日前报送市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市直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法定职责，压实工作责任，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明确检查重点、细化工作措施，集中力量开展检查。

（二）强化统筹协调。按照统一部署、联合检查的要求，对辖区内工程项目和参建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梳理违规线索，查处违法行为。适时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时效。

(三)严肃查处案件。要突出加强工程欠薪隐患的排查力度，严肃查处转包、违法分包等容易导致欠薪的违规行为。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提请当地劳动监察机构实施处罚。对涉嫌违法、阻挠执法的，提请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联系人：周克才、葛骁，联系方式：83669168，电子邮箱：hajtjcgcl@126.com。

- 附件：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处罚事项清单
 2. 重点执法工程项目及违规线索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4. 公路水运工程农民工安“薪”行动暨“蓝盾”2号专项执法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查处对象	处罚事项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1	施工总承包单位	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限制开展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2	施工总承包单位	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 《条例》第三十三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限制开展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	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限制开展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4	分包单位	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签字确认, 经责令改正的	《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资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 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签字确认;	罚款
5	施工总承包单位	未对分包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经责令改正的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 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罚款
6	分包单位	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经责令改正的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 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罚款
7	施工总承包单位	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经责令改正的	《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罚款

8	建设单位	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9	建设单位	未约定或违反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10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	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应当按照约定周期、工程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附件 2

重点执法工程项目及违规线索

序号	重点执法工程项目名称	所属县区(市直)	违规线索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2022 年 ____ 月)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序号	标段名称	参建单位	自查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请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自纠工作, 并分别于 5 月底、6 月底填报本单位当月自查自纠情况, 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按项目汇总上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